

关于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并参加部分销售机构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耕传承”）分别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本公司旗下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7582）、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7583）自 2019 年 7 月 15 日起新增汇成基金、和耕传承为销售机构。

同时，为感谢广大投资者给予本公司的信任与支持，经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基金”）、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量基金”）、汇成基金、和耕传承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7582）自 2019 年 7 月 15 日起至 8 月 2 日参加上述基金销售机构开展的认购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费率优惠活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7582，以下简称“本基金”）

二、优惠时间

本次认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基金募集认购期间。本基金募集认购期为 2019 年 7 月 15 日起至 8 月 2 日。若本公司对本基金的募集期进行调整，本次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期间以调整后的募集期为准。

三、费率优惠具体安排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好买基金、陆基金、诺亚正行、盈米基金、长量基金、汇成基金、和耕传承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折扣最低优惠至 1 折，具体折扣优惠规则以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原认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按原认购费率执行。

本基金原认购费率详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四、重要提示

1、上述各基金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则以各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上述费率优惠方案若有变动，以各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为准。

2、各基金销售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各基金销售机构所有。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销售及费率优惠活动详情：

(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法定代表人：其实

网站：www.1234567.com.cn

客服电话：95021 或 400-1818-188

(2)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网站：www.howbuy.com

客服电话：400-700-9665

(3)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金所环路 1333 号

法定代表人：王之光

网站：www.lufunds.com

客服电话：400-821-9031

(4)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 1687 号 2 号楼

网址：www.noah-fund.com

客服电话：400-821-5399

(5)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路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网站: www.yingmi.cn

客服电话: 020-89629066

(6)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法定代表人: 张跃伟

网站: www.erichfund.com

客服电话: 400-820-2899

(7)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地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110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伟刚

网址: www.hcjijin.com

客服电话: 400-619-9059

(8)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 6 号楼 5 楼 503

法定代表人: 王旋

网址: www.hgccpb.com

客服电话: 4000-555-671

(9)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002-1003 室

法定代表人: 章飏

网站: www.ztzqzg.com

客服电话: 400-821-080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三日